

二〇一一年秋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總題：

經歷、享受並彰顯基督

第四十二篇

在希伯來書裏

(二)

尊大的大祭司

讀經：來二17~18，四14~16，七27，八1，九12，14，26，28

壹 『所以，我們既有一位經過了諸天，尊大的大祭司，就是神的兒子耶穌』 一來四14：

- 一 基督作為尊大的大祭司，在祂的身位、（一5，8，二6、）工作、（一3，二9~10，14，17、）以及祂所達到者上，（六20，九24，二9，）都是至尊至大的。
- 二 我們的大祭司將神和神聖生命的豐富供應給我們一八2，四16。
- 三 主藉着成為肉體，從神到我們這裏，然後祂藉着復活和升天，從我們這裏回到神那裏，作我們的大祭司，在神面前擔負我們，並照顧我們一切的需要一二17~18，四14~15：
 - 1 在舊約裏，大祭司豫表基督是我們的大祭司：
 - a 每當大祭司至聖所裏進到神面前，他就在神面前在肩上和胸前擔負着以色列人的名字一出二八9~12，15~30。
 - b 今天基督是我們的大祭司，我們在祂肩前，也在祂胸前；祂在諸天之上作大祭司，在神面前擔負我們一來九24。
 - 2 基督在至聖所裏在神面前擔負我們時，就將神供應到我們裏面一八2。

貳 『基督…將自己無瑕無疵的獻給神』（九14；）『基督…既一次被獻，擔當了多人的罪』（28；）『祂獻上自己，就把這事一次永遠的作成了』（七27）：

- 一 主耶穌在祂作祭司的職事裏所作的第一件事，就是為我們的罪，把自己獻給神；祂是真正的贖罪祭一羅八3，來九26：
 - 1 從創世以來，基督是惟一的贖罪祭；祂是這樣的贖罪祭，為我們的罪將自己獻給神一啓十三8。
 - 2 基督為我們的罪，一次永遠的將自己獻給神；這事已經一次永遠的完成，直到永世一約一29，來七27，九12，26。
- 二 基督作為大祭司，『為百姓的罪成就平息，』（二17，）因而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，並且平息了神與我們之間的關係，好使神能和平的恩待我們一羅三25。
- 三 『…〔我們的大祭司基督〕成就了洗罪的事，就坐在高處至尊至大者的右邊』一來

—3：

- 1 在舊約裏，遮罪的祭司天天站着，屢次獻上同樣的祭物，一直不能坐下——十11。
- 2 基督已經除去罪，一次永遠的成就了洗罪的事，因此就永久坐下了一約一29，來一3，八1。

叁 『我們並非有一位不能同情我們軟弱的大祭司，祂乃是在各方面受過試誘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沒有罪』——四15：

- 一 基督『凡事該與祂的弟兄一樣，為要…成為憐憫、忠信的大祭司；』（二17；）在此，『憐憫』與祂之是人相合；『忠信』與祂之是神相合。
- 二 我們的大祭司既在各方面受過試煉，與我們一樣，就能同情我們的軟弱，並且能幫助我們這些受試煉的人——18節，四15：
 - 1 祂很容易同情我們的軟弱，並且立刻在我們的軟弱中與我們一同受苦——15節。
 - 2 凡在我們身上所發生的事，凡我們所可能有的苦難，祂都與我們一同感受，並且同情我們——參徒九1～5，羅八26。
 - 3 基督這位大祭司，總是同情我們；凡我們所感受的，祂都感受——來四15：
 - a 祂同情我們，因為祂在我們的靈裏——提後四22。
 - b 祂同情我們的一切感受，因為祂與我們是一——林前六17。
 - c 當我們轉向我們的靈，而在靈裏遇見基督時，我們就在祂的同在裏，並經歷祂是那位一直同情我們感受的大祭司——腓四23，提後四22，來四15。

肆 『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，祂已經坐在諸天之上至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』——八1：

- 一 升天的基督是現在的基督，現今在諸天之上作我們的大祭司，供應我們屬天的生命、恩典、權柄和能力，並維持我們在地上過屬天的生活——四14～16。
- 二 基督在諸天之上作我們尊大的大祭司，是我們每日的救恩並時刻的供應——一3，十21。
- 三 基督在諸天之上作我們的大祭司，帶我們進入了天，就是從地上的外院進入天上的至聖所，這至聖所乃是藉着祂作天梯與我們的靈相聯——創二八12，約一51，來四16，十22：
 - 1 這樣經歷基督作我們的大祭司，是在諸天之上，也是在我們的靈裏和召會中，因為今天召會就是神在我們靈裏的居所——弗二22，來二12，四12，16，十二22～24。
 - 2 這位作為天梯，把地聯於天，並把天帶到地的基督，乃是在我們的靈裏——約一51，三6，四24，加六18，提後四22。
 - 3 藉着神的居所和天梯，在諸天之上的至聖所就聯於我們的靈——弗二22，約一51，林前六17。
 - 4 奇妙的基督——這位是我們尊大、憐憫、忠信的大祭司——在諸天之上，同時也在我們的靈裏——來八1，提後四22。